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的理论建构

唐玉富*

内容提要：我国现行小额诉讼存在着严重的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的非独立性问题。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承续既有的小额诉讼程序独立性理论，增添法理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从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四重维度建构全新的小额诉讼理论框架。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在阶梯式结构的接续展开过程中培育小额诉讼共同体，为小额诉讼的未来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引。普惠性司法与程序相称性两种理论共同构成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正当基础。全面构筑小额诉讼的独立性体系，可以从制度利用者的立场系统性重塑小额诉讼的指导理念，在简易程序之后设立专章规范小额诉讼程序，形成供给充足、品格独立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建立专业化的小额诉讼审判组织。

关键词：小额诉讼 四重独立性模型 简易程序 普惠性司法 程序相称性

小额诉讼以保障国民对小额金钱债权的诉权为目标，并因其司法平民化、程序简易化和费用低廉化等内在性优势而为现代国家普遍接受和广泛利用。2012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在简易程序中增设单独条款，正式将小额诉讼变为制度实在。最高人民法院本来对小额诉讼抱有很高的功能期待，^{〔1〕}作为制度运营者的基层法院和作为制度利用者的当事人却在很大程度上不愿意真正利用小额诉讼，甚至选择性规避该制度的现实利用，致使小额诉讼在司法实践中遭受冷遇。这种相当数量的不满和反对现象昭示着小额诉讼的非常态运转。^{〔2〕}无论是因简易程序框架所预设的标准造成的小额诉讼程序高门槛准入现象和同质化的指导理念，还

* 唐玉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最高人民法院2022—2023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公正高效保障案外人民事权益案例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线矛盾纠纷诉源治理理论构建研究”（23BFX168）的阶段性成果。

〔1〕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部级专委杜万华在宁夏法院调研时指出：“全国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将占到全部民事案件的30%左右，总数将超过120万件，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格局将产生重大影响。”谢勇：《要认真做好小额诉讼实施准备工作》，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9日，第1版。

〔2〕 参见〔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0页。

是其运作进程中制度供给和人员配置的缺乏，所指向的均是小额诉讼欠缺独立性的核心症结。为此，认真审视小额诉讼的独立性问题，采取合理措施推进小额诉讼的独立性建构，成为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过程中的前沿课题。

一、小额诉讼中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的非独立性

小额诉讼在实践运行中遭遇的最大困境是适用率很低，〔3〕适用不均衡、〔4〕程序优势不足〔5〕以及被物业公司、银行等大型公司和企业滥用为追债工具而缺乏程序规制措施等多重问题又在很大程度上弱化对小额诉讼的认同度和接受度。这些问题一方面归因于严控审级制度造成的当事人与法官的担忧和抵触的行为，另一方面与小额诉讼适用简易程序未能形成独立的程序框架密不可分。任何法律程序的有效实施，不仅有赖于制度设计者秉承理性务实的态度构筑逻辑自洽的程序，而且需要设定精致严密的制度集合并安排合适主体不折不扣地实际推进，小额诉讼亦不例外。认真解析小额诉讼的实践困境及其制度框架，就会发现其中存在着严重的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的非独立性问题。

（一）出现独立程序地位与独特程序法理的双重缺位

我国在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过程中采纳解决严重诉讼拥堵问题的法院本位主义路径，〔6〕合理移植并适度改造了两大法系普遍采行的小额诉讼，将小额诉讼正式镶嵌于民事诉讼程序之中进而使其成为一种制度实在。然而，我国借鉴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在普通程序延长线连续性构造的制度设计体制，〔7〕未能一步到位建立完整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究其根源在于独立的小额诉讼条款过于单薄，未能形成具有可辨识度和区分度的子程序，不足以支撑起功能自洽的精细化小额诉讼程序体系。能够体现程序独立性的程序特征只有一审终审制，其他均与简易程序呈现出高度的同构性。正是如此，充其量只能将我国的小额诉讼称为“小额案件的一审终审”或者小额诉讼制度，不能将其抬升到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平行的独立程序高度。

小额诉讼的条款内容与制度安排反映出制度设计者未就小额诉讼形成与之匹配的独特程序法理。在这种层层相扣的程序设计中，小额诉讼自然而然地适用简易程序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安排。最为典型的是小额案件在满足争议的诉讼标的额标准的同时，须对标简易程序一体性适用案情状况标准。这种二元标准要求对于小额案件的审理必须采用双轨制，〔8〕大幅限定了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依照简易程序法理衍生而成的小额诉讼天然地贴上“有限性”的标签，却又因案情状况标准包含可裁量的因素而呈现弹性化和扩张性的姿态。简易程序基本与普通程序依循共同的程序

〔3〕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在2020年之前小额诉讼的适用率为5.7%，在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过程中提升至19.3%。参见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3月1日，第1版。

〔4〕 参见陆俊芳、牛佳雯、熊要先：《我国小额诉讼制度运行的困境与出路——以北京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实践为蓝本》，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3期。

〔5〕 参见王亚明、周琴琴：《繁简分流改革下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困境与完善进路》，载《贵州省党校学报》2021年第4期。

〔6〕 参见肖建华、唐玉富：《小额诉讼制度建构的理性思考》，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8期。

〔7〕 参见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9页。

〔8〕 参见蔡彦敏：《以小见大：我国小额诉讼立法之透析》，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3期。

法理，只是在迅速性与妥当性之间有所游移。基于此，小额案件的审理要遵循以辩论主义和处分权主义为基础的诉讼两造平等对抗的程序法理。现代国家广泛适用小额诉讼，看重的是“不需法律技巧的简易和效率”〔9〕的简速优势。倘若采用缜密而精细设计的对抗性程序法理来审理小额案件，势必无法达致简速审理的法律效果。

我国现行小额诉讼制度安排存在着独特程序法理和独立程序地位双重缺位的结构性缺陷。这种结构性缺陷造成小额诉讼在实践运行中难以充分发挥期待的制度功效，在相当程度上束缚了小额诉讼的现实利用。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中，体系化构筑小额诉讼程序是重中之重。2021年12月24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既有小额诉讼条款基础上提高诉讼标的额，增设四个法条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适用小额诉讼、审理方式、审理期限和程序转换等多项内容。小额诉讼在实现程序精致化的过程中，逐渐孕育而成契合自身的特色程序。推进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已经成为加快小额诉讼制度变革的核心脉络。在这种理念指引下，小额诉讼表现出愈发强烈的挣脱简易程序束缚的态势，并以其多重简化的优势展现出程序外溢样态。尽管如此，这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小额诉讼镶嵌于简易程序之中以同质化与非独立性形态存续的程序本质。《民事诉讼法》第165条所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仍然预设了小额案件的双轨制审理。其中，“的”字作为点睛之笔指明小额诉讼并非一种与简易程序并行而立的独立诉讼程序，实际上表明小额诉讼须受简易程序的统辖，在此基础上才能体现一审终审制的设计亮点。

（二）未能建构自成体系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

最高人民法院敏锐地意识到小额诉讼的程序非独立性与供给不足的设计缺陷，不断寻找能够弥补这种内生性缺陷的微观制度。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透过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对作为模板的简易程序予以更加简化的规定，有限度地扩张解释民事诉讼法中的小额诉讼条款内容。2015年2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271条至第283条试图建立小额诉讼制度体系，明确缩减举证期限为七日、禁止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或者驳回起诉裁定提起上诉、确立当事人的异议权、简化裁判文书、告知与阐明小额诉讼等多项内容。2022年4月10日新施行的《民诉法解释》修改两条、废除两条，仍然保留了前述的主体内容。上海、浙江、河南等多地的小额诉讼实施细则创造性地准许诉讼两造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定小额诉讼的程序异议权等全新的制度安排，被《民事诉讼法》所吸收成为正式制度。这些微观制度依照不规则的方式组合而成小额诉讼制度集群，为小额诉讼程序合理运转提供能量元素，大有脱离简易程序创设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10〕之势。

这些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大体上是沿着简易程序再度简化的既定思路而营建起来的，没有多少真正体现小额诉讼程序特色的新型制度，也就无法形成程序供给充足、实践运转正常和制度特色鲜明的系统集成。倘若说《民事诉讼法》第165条准予当事人合意约定小额诉讼、第169条赋予当事人程序适用异议权尚属某种程度的制度创新，那么第167条鼓励一次开庭审结和当庭宣判、

〔9〕〔美〕杰弗里·C·哈泽德、迈克尔·塔鲁伊：《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张茂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页。

〔10〕参见李峰：《小额诉讼制度完善的进路分析——对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解读》，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第168条缩短审限为两个月等多项措施则只是对简易程序的简化适用。这些文本意义上的制度优势只有能够长期经受司法实践的多重检验,才能变为实实在在的制度创新。实践证明,小额诉讼未能实质性简化简易程序,反因多出事先告知、程序转换或者判后答疑等额外工作事实上增加了法官的工作量。^[11]这说明现行制度安排对民事简易程序的简化已经接近极致,真正留给对民事简易程序再度简化的空间不大。^[12]依靠简易程序再度简化来建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的现行路径难以为继,亦不可行。

已经形成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存在着制度供给不足与制度非均衡性^[13]的双重难题。一方面,制度设计者在禁止当事人上诉的同时没有事先给予程序选择权,一并拆除了小额诉讼的事先程序保障与事后程序保障。小额诉讼如同一艘失去风帆的航船,任由法官自由驰骋。现行规范更缺少对证据调查的简化程序。灵活规定小额诉讼的证据调查程序并明确法官权力应是主要的变革措施。另一方面,我国缺乏一套充盈着人文关怀精神的针对小额裁判的执行制度。在现有小额诉讼规范体系中不存在韩国的建议履行、^[14]日本的分期支付^[15]或者我国台湾地区的被告自动清偿免责^[16]等别具一格制度的踪影。

(三) 尚未打造专精高效的小额诉讼法庭

小额诉讼包含于简易程序之中,当然要承续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规定,由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承担小额诉讼的审理职责。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未对其具体审判组织加以明确规定,造成司法实践中小额诉讼的审理混乱。大多数基层法院依循简易程序的操作流程,在立案庭予以统一立案后,区分案由分配到民事审判庭或者人民法庭,再由实际承办法官决定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来审理。有些法院在立案后将案件分配到为实现民事案件快速审理而设置的小额速裁庭等专门机构。有的法院组建专门的小额诉讼审判团队,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由立案庭直接标记为小额诉讼程序,将其分配到具体的小额诉讼审判团队实行全流程全要素审理。^[17]

采用小额速裁庭或者小额诉讼审判团队等方式确实有助于提升小额诉讼的审理专业化水平,但是大多数小额诉讼案件仍然采用与简易程序混同的审判组织。法官既要承担小额诉讼的审判任务,也要承接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相关案件,需要不停地在不同案件之间来回切换,他/她们实际上共享着相同法律思维。小额诉讼被融入所审理的众多民事案件之中,未能表现出多少特别之处。小额诉讼高度强调程序弹性与诉讼简便,对法官的综合判断能力提出相当高的要求。^[18]若是由尚未从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的思维惯性中转换过来的法官负责审理小额案件,那么将无

[11] 参见李后龙、潘军锋:《小额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基于江苏法院小额诉讼工作的实践分析》,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16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3-204页。

[12] 参见左卫民、靳栋:《民事简易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13] “制度非均衡,就是人们对现存制度的一种不满意或不满足,欲意改变而又尚未改变的状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第2版下卷),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年版,第259页。

[14] 参见〔韩〕孙汉琦:《韩国民事诉讼法导论》,陈刚审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531-532页。

[15]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89页。

[16] 参见吴明轩:《民事调解、简易及小额诉讼程序》,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74-178页。

[17] 参见《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打造全流程全要素审理模式 推动小额诉讼案件高效规范办理》,载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5503382544210579&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9月1日。

[18] 参见许政贤:《专家层级结构或权威决断体系——小额诉讼制度的反思》,载《军法专刊》2015年第1期。

法实现小额诉讼的专业化审理，更不能全面体现小额诉讼的程序特色。我国推行严格的一审终审、禁止上诉，这更需要熟谙小额诉讼运作机理和小额诉讼思维的高水平法官。

二、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体系性框架

小额诉讼的低频适用与程序缺陷反映出制度设计者出现理念错位、制度安排欠缺科学性。缺乏独特新颖的小额诉讼理念、完整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供给充足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与专精高效的小额诉讼法庭等多种现象，共同指向小额诉讼独立性这个核心命题。小额诉讼独立性并非全新的学术命题。然而，既有研究将小额诉讼的独立性用以指称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的体例安排与关系结构，没有将小额诉讼制度集群与小额诉讼组织的独立性问题涵摄其中，更缺少对小额诉讼独特程序法理的概括。笔者在小额诉讼独立性学术命题的基础上，整合小额诉讼的程序法理、程序框架、制度集群与审判组织，提炼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

（一）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核心框架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指小额诉讼是由独立程序法理构筑起来的不同于简易程序的独立程序，并由独立的审判组织依照功能自足的独立的制度集群进行审理，呈现出四重独立性品格的理论体系。四重独立性是这种理论框架的典型特征，意指独立的程序法理、独立的程序构架、独立的制度集群和独立的审判组织。下面对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展开详尽阐述。

1. 小额诉讼以独立的程序法理为基础性支撑

我国小额诉讼延续简易程序再度简化的既定思路而建构起来，^[19] 因其缺少独特的程序法理而出现严重的程序同质化现象。这种从制度运营者的立场出发所秉承的法院本位主义思路在仿造诉讼两造平等对抗场景的同时，遵循的是“简化程序减损权利”的思路，致使所作的制度安排未能赋予当事人适当的程序保障。小额诉讼的核心旨趣在于采用简便、低廉和高效的诉讼程序快捷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保证受损的当事人能够及时接近司法，增强民事司法系统的可利用性。^[20] 为国民提供简速、低廉、易于利用的救济程序，缩减国民与司法的距离，不使国民因为权利太小而被排除于民事司法之外，这才是小额诉讼真正的建构基础。这种基于制度利用者的立场而创设的新型程序系统意欲在简化程序与正当保障之间实现妥当的平衡，确立简速性的程序保障。一味地抛弃必要的程序保障而极致追求程序简化有悖于小额诉讼的基本出发点。现行小额诉讼采行的一审终审制，在缺少事先筛选渠道的程序选择权的前提下，完全堵截当事人采用上诉实现程序救济的渠道，严重偏离了简速性程序保障系统。小额诉讼至少应该提供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21] 透过精细化的制度安排真正实现“简化程序不减权利”的目标。作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第一重独立性，程序法理的独立性往往潜藏于小额诉讼法律规范和运作实践的背后，以或隐或显的形式指引小额诉讼的有序发展，很容易为人所忽视。为此，应当全景式解析小额诉讼的静态规

[19] 参见占善刚：《科学配置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逻辑起点》，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

[20] See James C. Turner & Joyce A. McGee, *Small Claims Reform: A Means of Expanding Access to the American Civil Justice System*, 5 University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Law Review 177 (2000).

[21] 参见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范与动态实践，妥当运用程序法理的独立性。

2. 小额诉讼是不同于简易程序的独立程序

建构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核心任务是加快小额诉讼的范式转换，^{〔22〕} 构筑不同于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具有独立构造的小额诉讼程序，在立法体例上真正实现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故此，应当适时摒弃简易程序再度简化的既定思路，以保障国民的小额权利为基本出发点，运用独特的程序法理系统性重塑小额诉讼，从现有的简易程序框架中剥离出小额诉讼法律规范并加以适度改造，进而将小额诉讼程序抬升到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同等的地位。小额诉讼程序将形成独立于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理论框架与程序体系，并因非常显著的差异性特征而容易为国民所认知和接受。在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之间形成阶梯式的程序结构^{〔23〕}之后，小额诉讼程序将被塑造为多元化民事初审程序的重要环节，共同担负民事案件的首次分流任务。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是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第二重独立性，亦是最为关键的一重独立性。因为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不但直接运用和展现小额诉讼的法理独立性，而且决定着小额诉讼制度集群独立性与小额诉讼审判主体独立性的实现程度。

3. 小额诉讼是供给充足、规则均衡的独立性制度集群

实现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高度依赖于一整套设计巧妙、功能自洽的独立性制度集群，此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第三重独立性。倘若缺少这种独立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的支撑，就无法贯彻小额诉讼的独立性理念以形成辐射效应，更无法发挥制度设计者所期待的功效。所建构起来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既要与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保持高度的制度适应性而形成供给充足的独特制度，又要增进众多制度之间的均衡性与协调性以形成自给自足、运转正常的系统集成。

就前者而言，供给充足的独特制度是独立性制度集群的必要条件。这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小额诉讼应当存在非常显著的制度壁垒，在与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的对照中体现出明显的独特性与可识别性；二是在此基础上营建的小额诉讼制度应当确保供给充足以形成体系性。以这两个判定基准为出发点，会发现我国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仍然呈现出缺乏独立性与规则供给不充足的现实问题。实现小额诉讼制度独立性的主要做法是要么确立程序选择权来加强事先的程序保障，要么构建有限上诉或者异议程序以构筑事后的程序保障。反观我国强制适用的小额诉讼，既未事先给予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也未事后为当事人提供上诉救济渠道。两大法系为保障小额诉讼的独立性赋予法官适当的公平裁量权。德国小额诉讼中的法官享有双重裁量权，美国小额诉讼中的法官亦被授予很大自由裁量权，在无律师参与的情况下可以在发现事实真相方面展露更强的司法能动性。^{〔24〕} 在高度强调法官职权的我国，小额诉讼法律规范中却没有法官公平裁量或者职权干预的明显痕迹，这其实也映射出小额诉讼制度缺乏独立性。

就后者而言，在构思搭建一种全新制度的同时，必须认真检视该制度的运行条件与适用限度。只有在已经建立起来的众多制度之间保持均衡性与协调性，才能有效防止小额诉讼的制度异

〔22〕 参见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01页。

〔23〕 参见左卫民、靳栋：《民事简易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24〕 See Eric H. Steel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Small Claims Courts*, 2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346 (1981).

化。潜在的当事人在功利目标的驱动下有着冲破制度藩篱、歪曲利用小额诉讼的强烈动机，使得原本应保障司法民主化的小额诉讼被企业索赔者滥用而异化为企业追债的工具。^{〔25〕} 缺少对小额诉讼被大公司或者大企业滥用而发生制度偏斜^{〔26〕}的抑制措施是我国现行小额诉讼法律规范所存在的重要缺陷。这意味着我国尚未形成功能自足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实现小额诉讼的制度独立性尚须更加系统化的精细设计。

4. 小额诉讼须由独立的审判组织进行审理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第四重独立性为小额诉讼审判主体的独立性，亦即应由专门的小额诉讼法庭或者审判团队来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与制度独立性奠定了审判主体独立性的重要前提。依照我国的小额诉讼设计原理，先有小额诉讼程序的独立性，后有审判主体的独立性。在英美法系，现在多用小额诉讼法庭来指称小额诉讼程序，他们一般先设立小额诉讼法庭，再由小额诉讼法庭适用较普通程序更为灵活、去技术化的程序。美国的小额诉讼法庭脱胎于英国的治安法官制度，在渐进式改革过程中主要由各州立法专设的小额诉讼法庭具体承担小额案件的审判工作。^{〔27〕} 在加拿大，除了专门审理小额索赔的全职法官外，亦可由执业律师或退休法官担任非常设法官。^{〔28〕} 无论是专职法官还是非常设法官，在小额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均拥有独立的程序控制权与实体裁量权。实现小额诉讼法庭的独立性，搭建有效解决个体间纠纷的平台，^{〔29〕} 是英美法系小额诉讼制度的必然结果。在我国，审判主体的独立性与专业化的小额诉讼法庭无法简单等同，意欲实现审判主体的独立性，高度依赖于法院内设机构的适时调整。

（二）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本质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融合小额诉讼的理念、程序、制度和主体四重独立性的全新理论模型。既往的小额诉讼独立性仅仅关注小额诉讼立法体例的独立性。^{〔30〕}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在承续小额诉讼程序独立性的框架基础上，增添法理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演化为从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四重维度阐释小额诉讼的理论模型。在这种理论模型中，四重独立性以层层递进的阶梯式结构不断展开。第一重的法理独立性是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基础性支撑，为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输送指导性理念。第二重的程序独立性是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核心内容。小额诉讼脱离简易程序跃升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行的独立程序，既是对第一重独立性的合理运用，又为小额诉讼的制度独立性确定基本框架与行为边界。第三重的制度独立性是在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构架下开展的独特制度的集群建构，亦是独立性小额诉讼稳健有序运行的规则基础。第四重的主体独立性是小额诉讼的制度独立性能够真正落到实处的人员保障。若是没有专业化的小额诉讼法庭，那么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与制度独立性可能只是流于形式而无法

〔25〕 See Christopher S. Axworthy, *Controlling the Abuse of Small Claims Courts*, 22 McGill Law Journal 480 (1976).

〔26〕 参见肖建国、刘东：《小额诉讼适用案件类型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5期。

〔27〕 See Eric H. Steel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Small Claims Courts*, 2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326, 330 (1981).

〔28〕 See Shelley McGill, *Small Claims Court Identity Crisis: A Review of Recent Reform Measures*, 49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213, 240 (2010).

〔29〕 参见〔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第2版），彭小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9页。

〔30〕 参见黄宣、陈清：《论小额诉讼程序的独立性》，载《时代法学》2013年第2期。

有效实践。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的四重独立性可以凝成合力共同作用于小额诉讼，进而深刻改变民事初审程序的多元格局。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宏观视野与微观视野有机结合的理论模型。在这种理论模型中，小额诉讼的法理独立性在宏观视野上为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提供理念指导与方向指引。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则于微观视野的不同维度构建小额诉讼独立性的保障措施。程序独立性提供推进小额诉讼独立性的程序框架，制度独立性构筑推进小额诉讼独立性的制度集群，主体独立性强化小额诉讼独立性的人员保障。宏观视野与微观视野的交织会将小额诉讼打造成为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融为一体的小额诉讼共同体。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克服适用率较低、利用不均衡、程序简化不足与制度缺位等多重现实困境。例如，在不违反现有审级制度的前提下引入异议申请制度，不仅可以有效消弭当事人对剥夺小额诉讼上诉权的担忧，而且能够形成具有特色的小额诉讼制度安排。基于此，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能够及时有效反映其背后的社会需求与时代浪潮，促进小额诉讼的程序变革与制度建构。具有独立构造的小额诉讼成为社会变革的载体，变成急迫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在基层执行的平台。^[31]当然，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在综合理念、程序、制度与主体等多种元素基础上在应然的意义上所提出的新理论模型，尚需小额诉讼精细化制度安排的配合与司法实践的检验修正。

三、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理论证成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是全新的理论模型，必须经过精确的理论证明和周密的逻辑推理，才能验证其命题的真伪。我国的小额诉讼在法律文化、建构基础、程序构造与运作机制等方面有着自身特色，不能直接拿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小额诉讼正当基础来论证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正如前述，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是以阶梯式结构不断延伸开来的，法理独立性是程序独立性的理念基础，并与程序独立性交织融合在一起，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又以程序独立性为基本框架而展开。程序独立性是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核心要素，若是能够完整证明程序独立性，其他三重独立性亦不攻自破，我们就可完成理论证成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关键性工作。为此，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理论证成可以化简为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的证成。

然而，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在我国并非不言而喻的学术命题，反而受到很多的质疑和批评。有学者剖析单纯禁止上诉与程序分化两种小额诉讼立法模式的优劣，指明单纯禁止上诉的小额诉讼立法模式契合我国法治发展的客观实际，明确反对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32]有学者认为，小额之诉与一审终审这两个本质特性决定了小额诉讼案件只能适用二次简化的简易程序，而

[31] See Shelley McGill, *Small Claims Court: A Vehicle for Social Change and the Case for Equitable Relief*, 26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Policy* 90, 91 (2017).

[32] 参见李峰：《小额诉讼制度完善的进路分析——对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解读》，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不能推进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33〕}亦有学者非常尖锐地指出，民事诉讼程序构架本是以简单的民事案件为建构基础，程序功能叠合使得小额诉讼无法真正吸引当事人。^{〔34〕}从动态的发展视角来看，我国已经形成一整套相对成熟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量变，摆脱小额诉讼作为简易程序附属程序的既有设定，逐渐外溢并在事实上形成不完整的程序独立性。无视小额诉讼的最新发展，或僵化固守小额诉讼嵌入简易程序的关系格局，均非动态发展的问题分析方法。

实现小额诉讼的程序独立性进而建构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具有正当基础。在笔者看来，普惠性司法与程序相称性两种理论构成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正当基础。

（一）普惠性司法

所谓普惠性司法，是指所有人平等享有向合格的司法机构寻求司法救济并获得国家所提供的有效救济的法律理念。就其本质而言，普惠性司法不仅是所有国民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和法律明确赋予的实在权利，而且是现代国家普遍采用多样化路径提供的关键性公共服务。这种司法理念主要有三个特性：一是普遍性。普惠亦即普遍惠及，普遍惠及所有人的司法理念即为普惠性司法。普惠性司法是从“司法为民”的立场出发塑造和改变国民日常生活状态的社会政策和司法福利。这一普惠性司法的核心特征要求给予所有国民平等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二是均等性。所有国民享有平等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不受民族、种族、肤色、经济状况或者受教育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均等性更加强调机会平等，对实质平等没有太多关注。“越来越多的证据凸显诉诸司法机会不平等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差距之间有着复杂关系。”^{〔35〕}为此，现代国家开始为边缘群体或者弱势群体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努力实现普惠性正义与差异性正义的平衡发展。^{〔36〕}三是可及性。平等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司法救济是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所有国民皆可正当行使这种基本权利，国家应该采取合理措施保障这种基本权利落到实处。营建所有国民均可平等诉诸司法并能实现权利保障的人本主义司法观是普惠性司法的核心意旨。

普惠性司法由数量充足、分工精密的复杂司法链条组合而成。在我国现有的民事初审程序格局中，小额诉讼被放置于简易程序框架体系中尚未构成独立的诉讼程序，无法承担起纠纷解决或者权利保护的初次分配任务。依赖严格的审级控制延续程序简化的做法实际上是以当事人或主动或被动的放弃权利为代价，因为直接切断程序流动管道、形骸化程序保障而难以为当事人所广泛接受和利用。基于此，以普遍性、均等性与可及性为特性的普惠性司法需要将小额诉讼从简易程序中剥离出来，改造成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行的独立程序，构筑国民保护简单小额权利的最佳程序。“对于小额诉讼的悉心照顾，可使国民与司法在真诚的意义上相互联系，培养国民的司法根基。”^{〔37〕}开辟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通道，充足提供人性化的制度供给，建立专精高效的小额诉讼法庭，既有助于增进国民平等地利用小额诉讼获得合理救济的机会，也有助于为国民输出

〔33〕 参见朱金高：《小额诉讼制度有效运作之机理》，载《法学》2014年第6期。

〔34〕 参见傅郁林：《小额诉讼与程序分类》，载《清华法学》2011年第3期。

〔35〕 Ineke van de Meene & Benjamin van Rooij, *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Empowerment: Making the Poor Central in Leg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

〔36〕 参见吴忠民：《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平衡发展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37〕 〔日〕三ヶ月章：《日本民事诉讼法》，汪一凡译，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394页。

简便、低廉和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小额诉讼由此被作为普惠性社会福利的重要内容，^{〔38〕} 并被上升为国民普遍享有的基础性福利而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普惠性司法深刻地改变了小额诉讼在民事程序连续体中的地位，引领小额诉讼的未来发展方向，为建构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提供了非常坚实的根据。

（二）程序相称性

程序相称性，是指纠纷解决程序应当与案件类型、争议金额或者复杂程度等因素相互匹配的理论。^{〔39〕} 制度设计者应当依据程序相称性理论甄别案件性质差异、争议金额大小或者案件繁简程度等多种因素，有针对性地设计与其相适配的纠纷解决程序。司法制度作为公共产品生成装置，最终将由国民承担各项运行成本，如若对所有民事纠纷划一适用作为模板的民事审判程序，无疑将会引致司法资源的过度耗费。“司法控制的目标是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和延迟，保障法院的资源受到经济/节约的安排。”^{〔40〕} 程序相称性在追求效率性司法的同时并不放弃对正义性司法的探求，成为妥适配置效率性司法与正义性司法的重要理念。现代法治国家或明或暗地采用程序相称性理论来指引民事审判程序的精细化建构。

程序相称性理论融于民事诉讼的必然结果是建立多样化的民事程序系统。我国民事初审程序仍旧维持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二元构造，程序供给不够丰富、不成比例。这种结构性失衡导致有些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支付过高的财务成本而得不偿失，甚或在收益成本比较之后放弃诉权。财务成本、时间成本以及程序系统的复杂性等均成为国民平等诉诸司法的常见障碍。^{〔41〕} 众所周知，基层法院面对的往往是争议金额不大的日常性民事纠纷，发生纠纷的国民透过这种简单的民事纠纷解决过程与法院之间建立法律关系，真实感受法律的父爱关怀。适用有着鲜明附属性标签的小额诉讼来审理这些简单的小额金钱纠纷，难以充分体现程序简化与成本杠杆的多重优势。完全褫夺当事人的审级利益，更是增加了当事人直接拒绝适用小额诉讼的可能性，致使很多当事人宁愿选择简易程序而疏离小额诉讼。断言小额诉讼未按程序相称性理论加以设计过于偏颇，但是程序相称性理论与小额诉讼未能达致妥当融合却是不争的事实。

司法实践中的简易程序会虚化案情标准，受理相当广泛的民事案件，而更多呈现出相对简单性，^{〔42〕} 从而为简单小额案件提供通人情的针对性程序设计留出充足的空间。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统一提高了中级人民法院的受案标准，实际上也相应提高了基层法院的受案标准，将实质性解决纠纷功能进一步下沉到基层法院，平添了基层法院的审案压力。与其在简易程序内部进行程序的修修补补，不如适当压缩本就拉伸过长的简易程序，将小额诉讼独立出来。构建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能顺应法院系统正在强力推进的“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满足程序相称性理论的必然要求。

〔38〕 参见王福华：《小额诉讼与福利制度》，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1期。

〔39〕 参见齐树洁：《构建小额诉讼程序若干问题之探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40〕 〔英〕阿德里安·A·S·朱克曼主编：《危机中的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视角》，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41〕 See Ineke van de Meene & Benjamin van Rooij, *Access to Justice and Legal Empowerment: Making the Poor Central in Leg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6.

〔42〕 参见左卫民、靳栋：《民事简易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四、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实现路径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有着脉络贯通的适用逻辑。在提炼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的理论框架并加以正当性理论证成之后，全方位构筑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实现路径就成为亟待完成的任务，同时也是繁重而全新的系统性工程。鉴于在阶梯式结构不断延伸过程中法理独立性交融于程序独立性或者制度独立性，下文主要从程序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三重维度着手并适当融入法理独立性的内容，体系性地构筑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实现路径。

（一）在简易程序之后设立专章规定小额诉讼程序

程序独立性要求解除小额诉讼与简易程序的隶属关系，构建具有独立构造的小额诉讼程序。那么，我国应当采用何种类型的小额诉讼程序立法模式呢？当今，富有代表性的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采行的独立小额诉讼程序主要呈现出三种立法模式。

一是单独立法模式。美国、加拿大、韩国和欧盟采用此种模式，具体做法又有所不同。美国主要采用各州立法来规定小额诉讼法庭与小额诉讼程序。马萨诸塞州在 1920 年首次颁布适用于全州的小额诉讼法庭法案；^{〔43〕} 佛罗里达州在 1943 年制定单独的立法法案在每个县设立小额诉讼法庭；^{〔44〕} 俄亥俄州立法机关在 1967 年通过全州统一适用的小额诉讼法庭法案。^{〔45〕} 加拿大亦由各州立法建立小额诉讼法庭，新斯科舍省借助《市政法》在每个城镇设立市法院审理小额案件。^{〔46〕} 韩国在 1973 年制定《小额案件审判法》，经由单独立法的形式确立小额诉讼程序，^{〔47〕} 历经六次修正将诉讼标的额逐渐提高到 2000 万韩元。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小额诉讼条例》以单独立法的形式创设特色鲜明的欧洲小额诉讼程序。

二是独立编章模式。日本、英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采用此种模式。日本在 1996 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开设“第六编 小额诉讼的特殊规定”正式引入小额诉讼程序并使之系统化，这被誉为日本民事诉讼法世纪修改的重要亮点。^{〔48〕} 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准许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诉讼请求金额不超过 5000 英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与房屋修缮案件。^{〔49〕} 我国台湾地区在 1999 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在简易程序之后增设独立一章确立小额诉讼的独立地位。

三是独立条款模式。德国采用此种模式。《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495a 条规定：“争议价额未超过 600 欧元时，法院可依公平裁量确定其程序。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必须进行言词辩

〔43〕 See Robert J. Hollingsworth, William B. Feldman & David C. Clark, *The Ohio Small Claims Court: An Empirical Study*, 42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469, 472 (1973).

〔44〕 See Elizabeth Purdum, *Examining the Claims of a Small Claims Court: A Florida Case Study*, 65 *Judicature* 25, 26 (1981).

〔45〕 See Robert J. Hollingsworth, William B. Feldman & David C. Clark, *The Ohio Small Claims Court: An Empirical Study*, 42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469, 472 (1973).

〔46〕 See Christopher S. Axworthy, *A Small Claims Court for Nova Scotia—Role of the Lawyer and the Judge*, 4 *Dalhousie Law Journal* 311 (1978).

〔47〕 参见谢鹏远：《韩国小额诉讼制度现状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

〔48〕 参见石达理：《日本小额诉讼制度考察》，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49〕 参见徐昕译：《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 页。

论。”〔50〕法院依据第495a条双重裁量小额诉讼时仍须进行合宪性解释，不能因其只有独立条款而将其降为次等程序。〔51〕该条款借助其他制度的配合建构出独立的小额诉讼程序。〔52〕

在这三种立法模式中，单独立法模式需要制定单独的小额诉讼法律而显现立法周期过长与立法成本过高的缺陷，不适合我国小额诉讼亟须结构性变革的现实需要。德国采用的独立条款模式高度依赖于发达的合宪性解释与法律解释学，我国缺乏这些不可或缺的配套性条件，易使小额诉讼丧失独立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此种立法模式。现行《民事诉讼法》共有四编，专编的立法模式必然引发小额诉讼与审判程序或者执行程序并立的逻辑矛盾。英国小额诉讼改革在强化法官对程序的司法控制权的同时，始终无法摆脱其所固有的对抗制诉讼文化。相对来说，我国台湾地区在简易程序之后设立专章规定小额诉讼程序的模式更为合理，值得借鉴。

综上所述，为合理推进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我国在未来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可以在第十三章简易程序之后增加一章作为“第十四章 小额诉讼程序”，在法律上确保小额诉讼程序变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驾齐驱的独立程序。在专章规定小额诉讼程序时，有必要删除案情状况标准，将诉讼标的额作为衡量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的主要标准，仅需在除外事由中排除某些特定案件类型。现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弹性比例标准，能够妥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可以继续采用。

（二）建成供给充足、品格独立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

构筑具有完整结构的小额诉讼程序为制度独立性拓展了更大空间。在扎实推进制度独立性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法理独立性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的指导性理念在于保障普通国民的小额金钱债权及时接受简便、低廉和高效的诉讼程序审理，增进国民与司法之间的可及性，妥适平衡迅速性与正当性之间的关系。采纳制度利用者的立场势必要反省和摒弃传统的法院本位主义路径及其所包蕴的制度运营者立场，〔53〕多维度渗入人本主义司法观，真正实现小额诉讼的法理独立性。日本的简易裁判所〔54〕与意大利的“新治安法官”制度〔55〕的失败变革充分说明，减轻法院负担并非增进小额诉讼制度化与实效化的康庄大道。小额诉讼的程序法理应从制度利用者视角出发构筑小额金钱债权的简速性程序保障。

我国搭建起来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已经具有半独立性的倾向。为建构供给充足而特色鲜明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实现小额诉讼的制度独立性，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保障诉讼两造的程序选择权。现行小额诉讼法律规范既未确立程序选择权，又实行绝对的一审终审制堵截当事人的上诉渠道，使得当事人被重重圈定在程序中无法移动。于当事人而言，理性的选择是采取提高诉讼标的额或者变更案由等方式刻意规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尽管

〔50〕 赵秀举译：《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53页。

〔51〕 参见刘明生：《小额诉讼程序之研究——以当事人程序权之保障与程序迅速化进行为中心》，载《月旦民商法杂志》2018年第9期。

〔52〕 参见唐力、谷佳杰：《小额诉讼的实证分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53〕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54〕 参见〔日〕小岛武司：《美国小额法院的现状考察》，林剑锋译，载陈刚主编：《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体系——小島武司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陈刚、林剑锋、段文波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328页。

〔55〕 参见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民事诉讼法》第169条赋予当事人程序异议权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这种紧张关系，但是程序异议权与程序选择权有本质区别，可能为被告恣意滥用而造成程序空转。长远来看，赋予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是推进小额诉讼制度独立性不可或缺的制度设计。为有效防范小额诉讼沦为商业讨债工具，保证小额诉讼不偏离既定的轨道，我们有必要针对公司企业批量化提起小额诉讼的现象，在禁止起诉、限制起诉次数或者费用制裁等方式中斟酌确定合理的措施。

第二，全面简化小额诉讼操作流程。务实做法是采用具体条文对小额诉讼的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与裁判文书制作等内容予以精细化规定。重中之重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适当简化证据调查程序，明确证明责任裁判、^[56]严格证明和书证提出命令等排除适用于小额诉讼程序。鉴于辩论主义与处分权主义的对抗式诉讼场景无法在小额诉讼中展开，强化法官对程序控制权的职权主义^[57]更加契合小额诉讼的简速性需要。即使在法律规范中未像美国、^[58]加拿大^[59]或者德国^[60]等明确规定公平裁量权，法官依然可以依据职权主义法理合理运用小额诉讼的裁量权。

第三，确立合理的小额诉讼救济制度。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强烈呼唤确立适当的小额诉讼救济制度。常规的小额诉讼救济机制主要有三种：一是有限上诉，德国、韩国、英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有些州等采用此种机制。在韩国，当事人认为一审判决适用的法律、命令或者规则违反宪法规定或者大法院先例时有权提起上告或再抗告。^[61]二是重新审理。美国部分州规定，若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法庭的判决提起上诉，应由新法官或者法院重新进行审理。^[62]三是异议。日本民事诉讼法禁止对小额诉讼判决提出控诉，却允许当事人在判决送达后两周内向同一简易裁判所提出异议申请。^[63]有限上诉和重新审理会突破现有的绝对审级控制逻辑，异议申请在确保一审终审制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了适当的救济，高度契合我国的小额诉讼结构设计。2011年我国开展的小额速裁试点改革曾经采用异议制度并积累一定经验，这为正式确立异议申请的救济方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四，构筑适当的小额裁判的执行制度。当前对小额诉讼的研究很少关注执行制度，而小额裁判的执行制度却能真正检验小额诉讼制度安排的合理性。“小额法院在执行阶段总潜藏着一些难言之隐。一种裁判制度不管多么公正且富有效率，但只要在判决执行上存在着难点，这一制度本身就不能说是合格的。”^[64]很多国家和地区发展形成了独具匠心的执行制度，我国可以抓住正在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契机，构筑适当的小额裁判的执行制度。立法者立足于本土化理念采用

[56]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86页。

[57] 参见王德新：《小额诉讼的功能定位与程序保障》，载《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58] See Thomas L. Eovaldi & Peter R. Meyers, *Pro Se Small Claims Court in Chicago: Justice for the Little Guy*, 72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53, 955 (1977-1978).

[59] See Michelle Cumyn & Cecile Pilarski, *An Empirical Study of Quebec Small Claims Court Decisions regarding Home Renovation: Access to Law, A Decisive Component of Access to Justice for Consumers*, 48 *Revue Juridique Themis* 389, 429 (2014).

[60] 参见周翠：《民事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的比较研究》，载《月旦民商法》2011年第3期。

[61] 参见〔韩〕孙汉琦：《韩国民事诉讼法导论》，陈刚审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531页。

[62] 参见李浩：《小额诉讼程序救济方式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21年第12期。

[63] 参见〔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64] 〔日〕小島武司：《小额执行制度改革建议》，林剑锋译，载陈刚主编：《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体系——小島武司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陈刚、林剑锋、段文波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的民事执行立法技术发挥着至为关键的作用。^{〔65〕}

（三）建立专业化的小额诉讼审判组织

程序独立性与制度独立性须由专业化的审判组织提供组织保障方能落为实效。为践行主体独立性，应该设立专业化的审判组织，无须建立单独的小额诉讼法院。设立专业化的审判组织来审理小额诉讼，有助于祛除法官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三种不同程序思维之间来回切换而造成的混乱无序，采用集约化方式高效处理小额诉讼案件，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的多重优势。

小额诉讼法庭是实现主体独立性的最佳载体。作为国民最可能体验到的法院，小额诉讼法庭真实地塑造国民对整个司法系统的印象。^{〔66〕}具体方式是将正在运行的小额速裁庭或者派出法庭改造为小额诉讼法庭专司小额诉讼案件。未设小额速裁庭的基层法院可以成立小额诉讼团队来实现审判的专业化。实在没有这些条件的基层法院可以指派专人来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无论采取何种组织体，实际审理小额诉讼的应是通晓情理、法律造诣精深的法官。毕竟绝对的一审终审制所带来的一次性决断，迫使小额诉讼法官慎之又慎。在强化法官的决断权威背景下，“一位通情达理而睿智的法官，其重要性远胜于知识丰富却拘泥执着的同侪”^{〔67〕}。没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和社会阅历的年轻法官很难做好小额诉讼审判工作。

若是建立小额诉讼法庭来推进主体独立性，将会引起小额诉讼操作流程的深刻变革。一是重构小额诉讼程序的甄别机制。主要以诉讼标的额为标准来筛选甄别小额诉讼案件，对诉讼标的额低于特定标准而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不必移交给审判庭而由小额诉讼法庭全程负责立案与审判工作。^{〔68〕}只有在确需转换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时才移交给民事审判庭。二是形成独立的小额诉讼管理系统。当小额诉讼程序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列成为民事初审程序之后，有必要改革现在的民事审判管理系统，单设小额诉讼模块，适当调整各种审判绩效考核指标。三是提高小额诉讼的审判质效。小额诉讼法庭“选配好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调解水平高、熟悉当地社情民意的资深法官”^{〔69〕}，所带来的结果是全面提高小额诉讼的审判质效。为适应这种变化，应该不断加强对小额诉讼法官综合判断能力的培训。

五、结 语

作为全新的理论框架，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有着复杂的运作逻辑。法理独立性、程序独立性、制度独立性与主体独立性在阶梯式结构的渐进展开过程中集聚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这种理论模型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是在吸收小额诉讼程序独立性的基础上，深度融合小额

〔65〕 参见谭秋桂：《论我国民事执行立法内容确定技术的四对关系》，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3期。

〔66〕 See Shelley McGill, *Small Claims Court Identity Crisis: A Review of Recent Reform Measures*, 49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213, 221 (2010).

〔67〕 许政贤：《专家层级结构或权威决断体系——小额诉讼制度的反思》，载《军法专刊》2015年第1期，第51页。

〔68〕 参见廖万春等：《完善小额诉讼制度 规范程序救济途径——广东高院关于小额诉讼制度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5月8日，第8版。

〔69〕 高民智：《关于小额诉讼程序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6日，第4版。

诉讼的程序理念、制度安排与审判组织的特有规则提炼出来的。普惠性司法与程序相称性两种理论为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提供正当性支撑。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尚未根植于我国民事诉讼法之中，要将这种理论模型妥适嵌入法律规范必须采取理性务实的路径。为此，应当系统性重构小额诉讼的核心理念，将小额诉讼作为从制度利用者的立场出发构筑的保护小额金钱债权的简速性程序装置，在简易程序之后设立专章规定小额诉讼程序来实现程序独立性，形成供给充足、品格独立的小额诉讼制度集群，设立专业化的小额诉讼审判组织。诚如卡多佐所言：“法律如同远行者，要为明天做准备，它必须拥有成长的原则。”^{〔70〕} 小额诉讼四重独立性模型为科学精准建构小额诉讼的独立性体系孕育了丰富的养料，顺应加快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性变革趋势，我们应当全面阐释并合理运用这种全新理论框架。

Abstract: Serious problems of non-independence of concept, procedure, system and subject exist in our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The quadruple independence model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inherits the existing independence theory of small claims procedure, adds legal independence, system independence and subject independence, and constructs a brand-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concept, procedure, system and subject. The quadruple independence model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cultivates the community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tepped structure, and provides directional guida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The two theories of inclusive justice and procedural proportionality constitute the legitimate basis of the quadruple independence model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To build independent systems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in an all-round way, we can systematically reshape the guiding concept of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ystem users, set up a special chapter to regulate small claims procedure after the summary procedure, form an independent small claims system cluster with sufficient character, and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small claims trial organization.

Key Words: small claims litigation, quadruple independence model, summary procedure, inclusive justice, procedural proportionality

(责任编辑：曹建军)

〔70〕〔美〕本杰明·N. 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李红勃、李璐怡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